

污損破損不適流通之紙幣及硬幣收兌標準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紙幣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收兌：
- 一、樣本券。
 - 二、已作廢之紙幣。
 - 三、故意損壞。
 - 四、故意剪挖、塗改或剝去一面。
 - 五、餘留部分未達二分之一。
 - 六、拼湊成張不能脗合。
 - 七、經火燻、火焚、水浸、油漬、塗染、腐蝕或其他情事，致不能辨認真偽。
- 第三條 紙幣無前條不予收兌之情形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照全額收兌之：
- 一、破損，但餘留部分在四分之三以上。
 - 二、破損，但片片能脗合。
 - 三、污損或燻焦，但簽章、號碼、文字及花紋仍可辨認。
- 第四條 紙幣無第二條不予收兌之情形，而有破損情事，其餘留部分在二分之一以上，未達四分之三者，照半額收兌之。
- 第五條 紙幣遭火焚、水漬等原因，依肉眼或一般機器設備難以辨別真偽者，經有關機關（構）鑑定完成化驗，憑其證明核兌之。
- 第六條 硬幣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收兌：
- 一、故意損壞。
 - 二、已作廢之硬幣。
 - 三、故意鑿蓋硬印戳記，致重量減少或形式改變。
 - 四、經火燻、火焚、水漬、油漬、塗染、腐蝕或其他情事，致不能辨認真偽。
- 第七條 硬幣自然磨損，致法定重量減少未達百分之五，而其文字及花紋仍可辨認者，照全額收兌之。
- 第八條 硬幣遭火焚等原因，依肉眼或一般機器設備難以辨別真偽者，經有關機關（構）鑑定完成化驗，憑其證明核兌之。
- 第九條 申請第五條或第八條之鑑定，應依鑑定機關（構）之規定，繳納鑑定手續費。
- 第十條 申請第五條或第八條之鑑定，應填具申請書（[附件](#)），向經理新臺幣發行附隨業務之金融機構申請辦理；污損破損不適流通之紙幣或硬幣，由申請人送（寄）達鑑定機關（構）。
-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